

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

招 标 人：泾川县重点业余体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采购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采购文件编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采购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作为签订项目成交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参加投标后不按期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列入黑名单，泾川县重点业余体校本项目之后所有在本平台招标项目，发现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报名参加后，其投标均将拒绝。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



（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一、通用条款	27
二、专用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承诺书	39
二、投标函	40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42
四、分项价格表	43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46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的书面声明	4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提供）	49
附件 5.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50
六、技术响应说明书	51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56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56
（二）售后服务承诺	57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泾川县重点业余体校的委托，对“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自主招标，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欢迎被邀请的企业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编号：GSHXS20250612

项目名称：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共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篮球场地	处	4
2	儿童健身设施	套	2
3	羽毛球场	处	2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方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



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 竞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 未按公告要求按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以及未按竞价时间进行报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结果公示: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对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按公告竞价时间要求时限进行网上报价, 网上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依据最低价中标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随后发布成交公示。

(2) 被邀请企业一旦报名响应投标, 竞价结束后须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实施方

案打印胶装成投标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被邀请企业承担。



（3）因系统设置无法更改的因素，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显示的采购单位均显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此予以澄清，“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仅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实际采购人为“泾川县重点业余体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重点业余体校

地 址：泾川县城北新区科技路 2 号

电 话：17793358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紫润东城 1 号商住楼 A-14 号

联系方式：13919536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先生

电 话：17793358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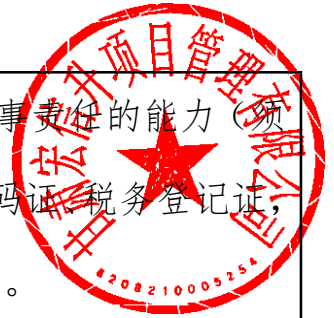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2	招标人	名 称：泾川县重点业余体校 地 址：泾川县城北新区科技路 2 号 联系人：樊先生 电 话：17793358286
2.1.3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紫润东城 1 号商住楼 A-14 号 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13919536199
2.1.4	项目名称	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
2.1.5	采购文件编号	GSHXS20250612
2.2.1	资金来源	2025 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3.1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2.3.2	项目预算	4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3.3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
2.3.4	质保期限	一年
2.3.5	质量要求	合格
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1.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0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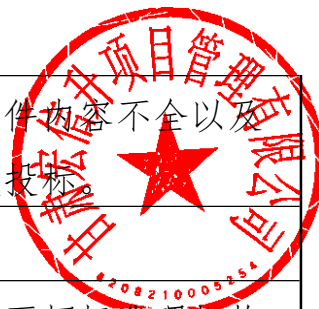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2.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
--	--

		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5.6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 许
4.2.1	投标语言	中文
4.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 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 1 号安置楼 2301 室 收件人： 曹春燕 电 话： 13919536199 密封要求： 无
4.5.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6.1	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竞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公告要求按



		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以及未按竞价时间进行报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5.1.1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5.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3919536199 地址：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 1 号安置楼 2301 室
7.2	监评标委员会	/
7.4.1	资格审查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对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传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定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1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设备、材料参数，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材料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监督人员。

1.2 资格审查单位：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2.2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资格
审查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
动确定成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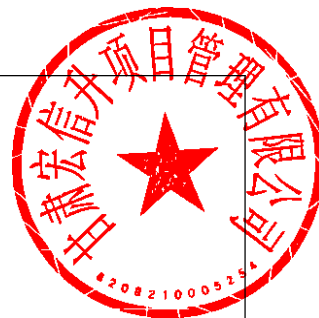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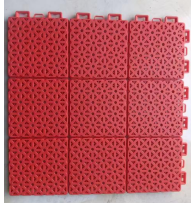
1. 儿童健身设施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图片
移动式篮球架	规格：4870×1800×3950mm； 1、主立柱：150×150×4mm； 2、主承载横梁：150×150×3mm 3、箱体尺寸：2000×1000×590mm 4、主要技术参数：伸臂 1800/2250mm；篮圈到地面距离 3050mm；篮板采用 SMC 篮板，五点连接，厚度 50mm；背面采用“井”字形和辐射向加强筋，投篮区背面装有加强钢板。篮筐采用 Φ18 优质圆钢，圈下焊有十二段均匀分布的挂网环，内穿钢丝，配篮网；上下拉杆均采用 Φ38×2mm 焊管；横梁后拉杆采用 40x40x2 方管，M20 双头螺栓可调节长度； 4、主要功能：有氧运动提高使用者的全身协调能力和弹跳力； 5、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喷涂，喷涂采用表面静电喷涂工艺，粉末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国家体育用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国体认证）NSCC 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4 副	
篮球场悬浮地板	规格：34*34*1.6，克重：≥330 克，材质：聚丙烯（PP），纹路：九宫格。 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 依据 GB/T14833-2020 标准， 1、外观 地板表面无龟裂，无起泡，塑化不良，无斑痕，无毛刺，无扭曲，翘曲等现象。 2、高温测试（70℃，72h）高温试验后不应有气泡，麻点，明显的变色，变形等现象 3、低温测试（-40℃，72h）低温试验后无龟裂，无破损，无变形等现象。 4、冲击吸收 26% 5、垂直变形 1.8mm	2040 m²	





	6、球反弹率 93% 7、抗滑值 88 (干测) 8、耐酸性能 在 30%浓度 的硫酸溶液中浸泡 48h, 地板颜色无明显变化 9、耐碱性能 在 20%浓度的碳酸钠溶液中浸泡 48h, 地板表面及颜色无明显变化 10、耐久性能 老化箱温度 80℃, 喷水周期 2 次/24h, 10min/次疝灯照射 500h, 颜色无明显变化, 不得出现扭曲, 翘曲变形等现象。 阻燃等级: I 级		
儿童滑梯	290*90*220cm, 安全垫 3m ²	2 套	
儿童秋千	240*150*198	2 套	
PE 单面摇马	80*28*68CM	2 套	
跷跷板	200*40*68cm	2 套	
油墨稀料	油墨 2 桶+稀料 1 桶 (羽毛球场)	2 套	
悬浮地板收边条	篮球场 95 米	380 米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图片
羽毛球场悬浮地板	规格：34*34*1.6，克重：≥330 克，材质：聚丙烯（PP），纹路：九宫格。 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 依据 GB/T14833-2020 标准， 11、外观 地板表面无龟裂，无起泡，塑化不良，无斑痕，无毛刺，无扭曲，翘曲等现象。 12、高温测试（70℃，72h）高温试验后不应有气泡，麻点，明显的变色，变形等现象 13、低温测试（-40℃，72h）低温试验后无龟裂，无破损，无变形等现象。 14、冲击吸收 26% 15、垂直变形 1.8mm 16、球反弹率 93% 17、抗滑值 88（干测） 18、耐酸性能 在 30%浓度 的硫酸溶液中浸泡 48h，地板颜色无明显变化 19、耐碱性能 在 20%浓度的碳酸钠溶液中浸泡 48h，地板表面及颜色无明显变化 20、耐久性能 老化箱温度 80℃，喷水周期 2 次/24h，10min/次疝灯照射 500h，颜色无明显变化，不得出现扭曲，翘曲变形等现象。 阻燃等级：I 级	224 m²	 
羽毛球网柱	外形尺寸：7558mm×450mm×1550mm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42mm×3.0mm 表面处理工艺：1、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2、脱脂-电动抛丸-静电喷塑 安装方式：移动式 产品符合 GB19851.1-2005 国家标准， 1. 移动式羽毛球柱由移动式箱体、立柱、锁紧装置组成。 2. 两立柱管采用 Φ60×3mm 优质钢管制作，其中一根立柱置有一系绳柱，另一立柱置有棘轮、紧线机构装置，通过手柄转动，实现球网的中央高度要求：1550mm。 3. 移动式箱体采用 3mm 厚钢板拼焊而成，水泥配重，增强底座的稳定性。箱体底部装有 PU 滚轮，移动方便且不伤地板。 4. 所有钢制件经除油、除锈、磷化等处理后再进行喷涂作业，涂层厚度 7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 36 小时盐雾实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色泽光亮，整	2 套	

	体外观光滑，漆层表面无皱纹，无漏喷、脱漆等缺陷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提供国家体育用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国体认证）NSCC 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油 墨 稀料	油墨 3 桶+稀料 2 桶（篮球场）	4 套	
悬 浮 地 板 收 边 条	羽毛球场 50 米	100 米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安装费、手续费、交通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质保期：1 年。

2.2. 地 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3. 付款方式：

2.3.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3.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

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3.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第五章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

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见下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3.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14. 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

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

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条款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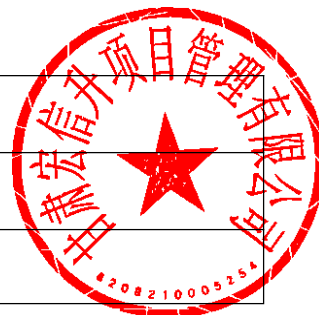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招标程序委托具有政府采购资格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告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进行了发布。公告时间为 ____××年××月××日至××年××月××日,开标定标时间为××年××月××日,本项目包段最高限价××万元，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通过公平、公正的评审，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为_____（投标人），中标价_____万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货物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中标总价					
中标（投标人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成本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协商。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 采购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电 话： 鉴证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资格资料、实施方案及最后移交的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所有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只保留文件格式，不填写报价，递交纸质版时填写与网上竞价环节报价一致的报价。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至验收交付所需要的时间，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

3. 质量要求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所要达到的质量级别，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级别，投标人选择填写。

4. 投标竞价环节仅提供报价总价即可，竞价前施方案中不反应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只保留文件格式，不填写报价，递交纸质版时填写与网上竞价环节报价一致的报价。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	货物规格及参数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 价（小写）					
总 价（大写）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只保留文件格式，不填写报价，递交纸质版时填写与网上竞价环节报价一致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指采购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2. 此技术响应情况必须在资格审查阶段进入实施方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如有)



致：_____ (招标人)

经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
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注：此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在资格审查阶段进入实施方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泾川县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